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义城投〔2023〕84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承包商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室，各项目管理公司：

为增强城投集团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参建人员的守法、信用意识，加强工程管理，提升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品质，现将《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承包商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承包商不良行为记录 处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规范参与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含参股公司）出资或由其代建的工程建设活动的承包商的行为，增强其守法、诚信及履约意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投集团处理建设项目承包商不良行为的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承包商”，指城投集团组织或管理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参与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检验检测、材料设备供应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指承包商在城投集团组织或管理的工程建设活动中出现的违反合同条款或相关规定的行为。具体情形详见《不良行为情形及标准化处理措施》（附件 1）。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决策机构。集团公司班子会是不良行为处理的决策机构，授权集团相应业务分管领导（以下简称“集团分管领导”）审议各自分管范围内有关单位的不良行为处理事项。

涉及“书面警告”的不良行为处理事项由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生效。

涉及“书面严重警告”的处理决定经集团分管领导批准后生效。

其他不良行为处理事项经集团分管领导审批后按程序报集团班子会审议，相应处理决定自集团班子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管理部门。集团项目管理中心是不良行为处理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不良行为处理相关管理制度；汇总、公布不良行为记录；呈批并分发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

（三）发起人。集团各主办部门负责处理所管事务涉及的有关单位的不良行为，包括调查核实相关不良行为、约谈责任单位、发起不良行为处理程序等。

各项目管理公司负责处理本单位所管建设项目或事务涉及的有关单位的不良行为。项目组是有关不良行为处理的执行主体，负责调查核实相关不良行为、约谈责任单位、发起不良行为处理程序等。

集团主办部门及项目管理公司应在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审议通过后，及时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报送至集团项目管理中心，确保不良行为记录的及时公布。

第六条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承包商出现不良行为时，情节轻微的，主办部门或项目组向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口头警告；情节较重或经口头警告后不改正的，主办部门或项目组应在2个工作日内发起不良行为处理程序，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并根据《不良行为情形及标准化处理措施》（见附件1）结合集

团工程管理系列制度的相关规定，提出对责任单位和/或主要管理人员的约谈（见附件2）。

集团主办部门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需经集团分管领导同意。项目管理公司项目组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需经项目管理公司主要领导批准且经集团分管领导同意。

初步处理意见应突出警示性，给予责任单位合理的整改期限，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则对其提起正式的不良行为处理。但对于不适宜给予整改宽限期的，可直接对其提出不良行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召开约谈会

主办部门或项目组应及时约谈责任单位，告知其初步处理意见，听取陈述或申辩。但涉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质量事故、司法诉讼等不良行为的可不组织约谈，直接发起不良行为处理程序。

（一）参会人员

1、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负有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

参加约谈的责任单位代表非单位法人代表的，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包括：代表责任单位参与约谈、签署文件以及办理约谈会的其他相关事宜。

2、集团主办部门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公司分管领导。

3、省市重点工程（以下简称“重大项目”）还应邀请集团分管领导参加。

（二）会议材料

1、书面约谈告知函。

主办部门或项目组应在约谈会前根据初步处理意见制作书面约谈告知函（见附件3），集团主办部门制作的约谈告知函加盖集团公章，项目管理公司项目组制作的约谈告知函加盖项目管理公司公章。如被约谈单位或个人未到场的，视为其已了解并签收约谈告知函。

约谈告知函应由参加约谈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如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拒绝签字的，应对拒绝理由进行如实记录。约谈告知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会议签到表。

（三）会议纪要

主办部门或项目组应在会后及时起草会议纪要，记录约谈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约谈内容。会议纪要需报集团主办部门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公司主要领导审批。重大项目还需报集团分管领导审批。

第八条 责任单位必须根据约谈告知函按期整改闭合并附整改资料，如未按期整改闭合，主办部门或项目组必须将不良行为提级处理。

第九条 不良行为处理措施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措施

1. 一类处理措施：

（1）书面警告；

- (2) 书面严重警告;
- (3) 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 (4) 24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2. 二类处理措施:

- (1) 集团发文通报其不良行为;
- (2) 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
- (3) 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4)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上述“一类处理措施”相互之间不可并处，“二类处理措施”可单处，也可与上述任何其他项并处。

(二) 对责任(含企业法人代表、注册执业人员、项目管理骨干人员)人员的处理措施

1. 一类处理措施:

- (1) 书面警告;
- (2) 书面严重警告;
- (3) 在一段时间内(含无限期)拒绝其参与集团的所有工程。

2. 二类处理措施:

- (1) 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
- (2) 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3)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一类处理措施”相互之间不可并处，“二类处理措施”可单处，也可与上述任何其他项并处。

第十条 不良行为记录的公开

（一）内部公布。所有不良行为记录抄送集团相关部门、单位。

（二）外网公示。除“书面警告”外，其他不良行为记录原则上应在集团官网公示。具体公示期限为：

1、“书面严重警告”的公示期限为 6 个月；

2、“暂停推荐中标（拒绝参与工程）”的公示期限与暂停、拒绝的期限一致；

3、“二类处理措施”如与须公示的上述处理措施并处的，其公示期限与上述处理措施一致；否则，其公示期限为 6 个月。

第十一条 不良行为记录在定标中的应用

除“书面警告”外，其他不良行为记录应纳入集团定标资料。具体纳入期限为：

（一）“书面严重警告”的纳入期限为 6 个月；

（二）“暂停推荐中标（拒绝参与工程）”的纳入期限与暂停、拒绝的期限一致；

（三）“二类处理措施”如与须纳入定标资料的上述处理措施并处的，其纳入定标资料的期限与上述处理措施一致；否则，其纳入定标资料的期限为 6 个月。

第十二条 不良行为记录应以《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见附件 4）的形式通知责任单位。

《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一式 8 份，主办部门执 2 份、项目管理公司执 1 份、集团项目管理中心执 2 份、集团分管领导

执 1 份、集团纪委执 1 份，项目管理公司将 1 份当面转交责任单位授权代表并办理签收。

第十三条 责任单位对不良行为处理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集团纪委提出申诉，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逾期申诉不予受理。集团纪委负责申诉的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集团班子会审议。

第十四条 发现有关单位存在不良行为的，集团有关工作人员均有及时报告的义务，否则按《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问责办法（修订）》追究过错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城投集团项目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暂行办法（2020 修订版）》（义城投〔2020〕56 号）自行废止。

附件：1. 不良行为情形及标准化处理措施

2. 不良行为记录初步处理意见审批表（约谈审批表）

3. 约谈告知函

4. 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

附件 1:

不良行为情形及标准化处理措施

序号	分类	不良行为具体情形	处理措施
1	招投标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报名或投标的	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按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2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按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的	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按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4		恶性低价投标，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或集团建议主动放弃中标，而在集团向建设主管部门正式确认其中标资格（集团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完成情况报告》）后放弃中标的	给予“书面严重警告”，按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5		中标候选人未经集团同意放弃中标的	给予“书面严重警告”，按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6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提交履约担保，或因中标人原因 30 天内未能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书，经集团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按通知要求提交或实施的	给予“书面严重警告”，按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7		集团年度标入围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弄虚作假，恶意损害集团工程利益的	取消其集团年度标项目的承接资格，直至“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理措施。
8	转包、挂靠、违法分包	施工单位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视情形给予“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或“24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
9		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视情形给予“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或“24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10		勘察设计公司转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公司业务的	视情形给予“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或“24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序号	分类	不良行为具体情形	处理措施
11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视情形给予“12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或“24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12	要素保障	不按投标时承诺配齐施工必须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要素，经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仍达不到要求的	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超过7天仍未到岗的，提出“书面严重警告”；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超过14天仍未到岗的，自通知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拒绝其参与集团的所有工程。 材料、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仍达不到的： 1、不符合投标承诺，超期累计满7天的，提出“书面警告”； 2、不符合投标承诺，超期累计满29天的，提出“书面严重警告”； 3、不符合投标承诺，超期累计超过56天的，自超期的57天起12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13	进度管理	重大节点工期滞后超30天或现场完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10%或90天（以小值为准）、合同签订后拖延开工超60天或拖延竣工（现场完工后30天不能组织初步验收或初步验收不通过，初步验收后90天不能组织竣工验收），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或建设（管理）单位要求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工期，经集团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视情形给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12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理措施。
14	质量管理	1、因偷工减料、不按工艺流程操作等导致工程出现大面积质量问题的 2、因质量问题被集团或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 3、工程施工期间或投用后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媒体曝光的	给予“书面严重警告”；但情节特别严重的，12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15		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	1、发生一般事故，提出“书面严重警告”； 2、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24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

序号	分类	不良行为具体情形	处理措施
			的中标人； 3、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达两次及以上的，加重处罚。
16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或自初步验收通过后拖延竣工验收达24个月以上的	自组织竣工验收之日起或初步验收通过日24个月对应日起24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17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经集团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提出“书面警告”；出现两次及以上的，12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18	安全管理	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发生一般事故，提出“书面严重警告”； 2、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24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3、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达两次及以上的，加重处罚。
19	文明施工	现场文明标化实施不到位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	1、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视情形给予“书面警告”或“书面严重警告”； 2、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给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12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理措施。
20	环境保护	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被主管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	1、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视情形给予“书面警告”或“书面严重警告”； 2、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给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12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理措施。
21	造价管理	1、施工承包人在过程计量中未如实申报已完实际工程量，或将不合格工程量按照合格工程量申报，或重复计取同一工程量，导致申报的单项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达3%及以上的 2、施工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合同未约定的以竣工验收后180天为限）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且无正当理由延期，或因自身原因在送审后180天内未审定的，或审计期间不积极配合的，经集团书面催办后30天内仍未改正，造成整体工程无法办理结算或竣工财务决算等严重影响的	视情形给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12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理措施。
22		造价咨询单位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如下情形：	视情形给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24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

序号	分类	不良行为具体情形	处理措施
		1、工程量清单错漏算达原预算价的 2%及以上且造成费用增加超过 100 万元 2、无价材料、构配件、设备询价偏离正常市场价 30%及以上，或询价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档次与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符导致询价结果严重错误的 3、对跟踪审计的项目情况掌握不充分，导致最终结算审计时核减率超过送审价的 5%的 4、因造价咨询单位服务不到位，使工程阶段性目标延期实现超 7 天的	定标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理措施。
23		因监理人未对清单工程量进行复核，未发现实际工程量少于清单工程量，或对过程计量把关不严，未发现计量报表中的虚计工程量或重复申报工程量，或将不合格工程量按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导致计量超出实际工程量达 3%及以上的	视情形给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24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理措施。
24		施工图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突破限额，超过概算的 10%或虽未达 10%，但造成费用增加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视情形给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24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理措施。
25	勘察	勘察单位弄虚作假导致提供的岩土勘察成果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提请主管部门进行处罚，视情形给予“12 个月或 24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理措施。
26	检测	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提请主管部门进行处罚，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27	材料、设备供应	1、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建筑材料、设备的申报和进场验收、送检手续，直接将其用于工程的 2、施工单位申报进场和实际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不一致，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或以低档次代替高档次的 3、施工单位不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进行退场、更换处理的 4、恶意阻挠、不配合集团及集团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抽检的	视情形给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理措施。

序号	分类	不良行为具体情形	处理措施
28		监理单位未发现进场材料、设备存在的问题，或发现问题后不向施工单位书面指明亦不向集团书面报告，默许施工单位将其用于工程，造成损失的	视情形给予“书面警告”或“书面严重警告”的处理措施。
29	损害工程利益	恶意串通，损害集团工程利益的	自查证属实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30	档案管理	不重视项目建设资料管理，日常档案资料未及时整理，竣工未能及时移交档案的	造成严重影响的，提出“书面警告”。
31	薪资管理	拖欠工人工资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引发讨薪事件	视情形给予“书面严重警告”、“12 个月或 24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32	履约评价	年度内，同一单位有一个合同段连续两次被评为黄旗警示合同段或有两个以上合同段被评为黄旗警示合同段	给予“书面严重警告”的处理措施。
		单位季度履约评价连续两次 D 级	以最后一次季度履约评价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年度内，单位季度履约评价三次及以上 D 级	以年度内最后一次单位季度履约评价发布之日起 24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33	廉政问题	违反廉政规定	视情形给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理措施。
		因输送不正当利益（包括红包、礼金等），致使集团工作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视情形给予“12 个月或 24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理措施。
		因实施贿赂行为，致使受贿人受到司法处理的	1、向集团工作人员实施贿赂的单位和人员，自查证属实之日起或司法判决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再次向集团工作人员实施贿赂的单位和人员，自查证属实之日起或司法判决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2、向我市非集团的工作人员实施贿赂的单位和人员，自查证属实之日起或司法判决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序号	分类	不良行为具体情形	处理措施
34	法律诉讼	与城投集团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端，未经协商直接提起诉讼或其中存在不当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的	自司法判决生效之日起或法院最后一次驳回之日起 24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
35	保密义务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	视情形给予“书面警告”直至“24 个月内暂停推荐集团定标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理措施。
36	兜底条款	集团不良行为处理决策机构或其授权机构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视情况提出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由集团不良行为处理决策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后予以处理。

注：

1. 前述 1-35 项不良行为情形，确需突破其对应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或需在其对应的处理措施之外并处其他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拟采取的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由集团不良行为处理决策机构或其授权机构通过后予以确定。
2. 对上述不良行为的处理，并不能免除不良行为实施主体的以下责任和义务：
 - (1) 立即整改；
 - (2) 消除不良影响；
 - (3) 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或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 (4)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5) 承担合同及集团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6) 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和义务。
3. 不良行为实施主体同时存在多个不良行为的，除《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另有规定外，处理措施累加。同一行为同时符合多个不良行为情形，且处理措施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4. 对于转包挂靠方实施贿赂的情形，无论被转包挂靠单位是否直接实施，均为责任主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 对于发生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严重侵害集团利益或公众利益的，将其具体不良行为在城投集团官网进行公示，必要时可在公开媒体曝光。

附件 2:

不良行为记录初步处理意见审批表
(约谈审批表)

项目名称			
约谈单位		单位责任人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不良行为内容			
拟处理意见			
项目管理公司意见			
集团分管领导意见			

附件 3:

约谈告知函

(单位名称) :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情形:

为此,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地点)召开约谈会,就你方不良行为采取以下第____种处理措施,向你单位陈述意见如下:

☐方式一:限期整改

具体要求:_____

整改时限: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

未达到上述整改要求的将按《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承包商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给予_____,但最终处理意见以义乌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处理决策机构或其授权机构最终审定的结论为准。

☐方式二:直接记入不良行为

处理措施:_____,但最终处理意见以义乌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处理决策机构或其授权机构最终审定的结论为准。

特此告知。

发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确认: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_____(单位名称)确认知悉并同意以上告知函内容。

签收人:

年 月 日

☐拒绝确认

理由:_____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通知书编号)

义乌市城投集团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

_____:

经查实，你（单位）有以下不良行为：

_____。

根据我集团《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理如下：_____。

特此告知。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